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第 二 标段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七子山填埋场污水处理药剂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乙二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高奇（苏州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3.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2. （丙二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高奇（苏州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3.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3. （微生物菌种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高奇（苏州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3.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苏州凯乐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与投标人存在直接股权关系				与投标人存在直接管理关系		
单位名称	是否为大型企业 (填写“是” 或“否”)	是否直接控 股 (填写 “是”或 “否”)	直接控股关系 情况说明(持 股比例等)	单位名称	是否为大型企 业 (填写“是” 或“否”)	直接管理 关系情况 说明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注：1、本表仅须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股权、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。投标人应按上表要求据实填写，如填写“无”或不填写，均视为投标人声明不存在有关情形。

2、其中“直接控股”是指投标人与大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并控股（非普通持股）的关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6 日